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5]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5]3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未利用地 0.87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872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

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